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山东亿宸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式挖掘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宝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型四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晟拖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11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亿宸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## 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AZQZC-JH-240003 第(1)包 2024-10-10 14:24:56

山东亿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4-10-10 14:24:56



## 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AZQZC-J-H-240003 第(1)包 2024-10-10 14:24:56

山东亿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4-10-10 14:24:56